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万元。近日，银泰黄金为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200.00万元，为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银泰黄金对其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57,679.00万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银泰黄金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为 35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银泰黄金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金额可循环使用，但银泰黄金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银泰黄金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以及银泰黄金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银泰黄金新增三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银泰黄金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600.00	5,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银泰黄金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500.00	3,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合计			22,100.00	11,700.0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10,000.00	7,900.00		7,900.00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6.67%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180,000.00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100,000.00	26,079.00	5,200.00	31,279.00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50,000.00	45,979.00	11,700.00	57,679.00

注：2024年4月12日银泰黄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披露后，银泰黄金对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1,500.00万元，对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5,616.00万元，对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6,5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45,979.00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293,79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鸿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鸿96.60%股权；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鸿3.4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盛鸿资产总额为165,770.36万元、负债总额为132,792.7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4,14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2,631.90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32,977.59万元；2023年度，上海盛鸿营业收入为351,209.39万元、利润总额为1,901.67万元、净利润为1,419.14万元。

上海盛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贸易”）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3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矿产品、金银制品、金银饰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塑料原料、日用品、橡胶及其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初级农产品、钢材、焦炭（无储存）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白银制品的租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该公司为上海盛鸿全资子公司，银泰黄金间接持有永盛贸易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上海盛鸿持有永盛贸易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盛贸易资产总额为52,829.33万元、负债总额为44,135.1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4,051.31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8,694.15万元；2023年度，永盛贸易营业收入为439,069.54万元、利润总额为-1,565.31万元、净利润为-1,174.10万元。

永盛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盛鸿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银泰黄金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金额：1.56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2、被担保人：永盛贸易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金额：6,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银泰黄金对其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57,679.00 万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9%，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银泰黄金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